

# 「隽升」储蓄保障计划

长线储蓄结合财富增长潜力



人寿及储蓄保险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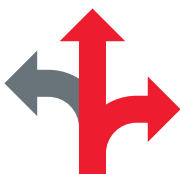
# 「隽升」储蓄保障计划

「隽升」储蓄保障计划是一份终身寿险计划，专为长线储蓄而设，配合您不同的财务目标。计划也同时提供保证和非保证权益，助您积累财富。

## 计划特点



长线储蓄，  
保单设有潜在红利



灵活理财，  
配合人生每个阶段需要



投保简易 —  
豁免健康审查和证明



设有整付（趸交）、5年或10年  
供款（缴费）期，以及港元、  
人民币或美元保单货币选择



可自选一系列附加保障

# 保障概览



## 长线储蓄 保单设有潜在红利

「隽升」储蓄保障计划的储蓄增长来自三个部分：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归原（复归）红利和非保证特别红利。

保单内的保证现金价值将会随著保单年期增长。保证现金价值只会在保单退保或终止时支付。

「隽升」储蓄保障计划是一份分红保单计划，让您有机会透过两种非保证红利：归原（复归）红利和特别红利获取潜在回报。通过「隽升」储蓄保障计划参与我们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您会以非保证红利形式，收到您从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中应占的可分配利润（如有）。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将获发保诚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中不少于90%的可分配利润。分红保单业务基金的可分配利润的计算是分开并有别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的总利润的。

有关红利的详情，请参阅以下『「隽升」储蓄保障计划的详细资料』一节。

有关分红计划和分红保单业务基金运作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可在[www.prudential.com.hk/withprofits](http://www.prudential.com.hk/withprofits)下载的分红计划小册子。



## 灵活理财 配合人生每个阶段需要

您可以随时运用保单的现金价值，以配合您人生不同阶段的财务需要。同时，您也可以套现归原（复归）红利和相关的特别红利之现金价值，但此举会减少保单的长远价值。

我们也特别设有保单贷款服务，让您借入高达保证现金价值和归原（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总和的80%款项，而保单仍可维持生效。

倘若您在保单仍然生效时不幸身故，我们将会提供一笔身故赔偿。我们保证此身故赔偿金额将会不少于已缴交基本总保费，另加20,000港元 / 15,000人民币 / 2,500美元（以保单货币厘定）的总额，并扣除在保单生效期间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利息和所套现的红利现金价值。

有关提取现金价值、保单贷款和身故赔偿的详情，请参阅以下『「隽升」储蓄保障计划的详细资料』一节。



### 投保简易 — 豁免健康审查和证明

当投保「隽升」储蓄保障计划时，您无须提供任何健康证明文件，唯一条件是您不可以在24个月内投保超过5份「隽升」储蓄保障计划的保单，而每名受保人的总年度化保费也不可以超过10,000,000港元，否则需要出示医疗证明。

有关总年度化保费计算方法的详情，请参阅以下『「隽升」储蓄保障计划的详细资料』一节。



### 设有不同供款（缴费）年期和保单货币选择

您可以选择5年或10年供款（缴费）年期的定期供款（缴费）计划以配合不同人生阶段的需要，而保费在供款（缴费）期内将维持不变。您也可以考虑采用整付（趸交）保费方式供款（缴费），一次性支付所有保费，无须再为支付未来的保费而烦恼。计划也提供多种保单货币选择，包括港元、人民币和美元。

此外，您的保单设有「名义金额」用作计算计划的保费、红利和其他保单价值金额。假如保单的名义金额达320,000港元 / 240,000人民币 / 40,000美元或以上，我们更提供保费折扣优惠。此名义金额并非等同可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倘若此名义金额有任何更改，将相应改变计划的保费、红利和其他保单价值金额。详情请参阅以下『「隽升」储蓄保障计划的详细资料』一节。



### 可自选一系列附加保障

我们更提供一系列附加保障，包括意外、伤残、危疾（重大疾病）和医疗保障。部分附加保障在保单发出前须进行健康审查，同时也设有年龄限制。此等自选附加保障只适用于定期供款（缴费）计划的港元或美元保单。

## 计划如何为您提供回报

### 长线储蓄结合财富增长潜力 (适用于任何可投保年龄、性别和吸烟习惯)

保单货币	美元	港元	人民币
供款(缴费)年期	5年	5年	5年
已缴交基本总保费	30,010	240,083	180,062
预期(非保证)回本期 <sup>(a), (b)</sup>	9年	9年	9年
<b>回报</b>	<b>在第25年</b>	<b>在第25年</b>	<b>在第25年</b>
保证现金价值 <sup>(c)</sup>	32,780	233,901	175,426
保证每年回报率 <sup>(c)</sup>	0.38%	-0.11%	-0.11%
保证现金值(已缴交基本总保费百分比) <sup>(c)</sup>	109%	97%	97%
预期(非保证)现金总值 <sup>(b)</sup>	92,034	736,287	497,353
预期(非保证)每年回报率 <sup>(b)</sup>	4.98%	4.98%	4.51%
预期(非保证)现金总值(已缴交基本总保费百分比) <sup>(b)</sup>	<b>307%</b>	<b>307%</b>	<b>276%</b>

上述数值只用作参考之用并以四舍五入方式调整到整数和整数百分比。此等数值根据名义金额来计算。5年供款(缴费)期的名义金额为64,400美元 / 515,200港元 / 386,400人民币。

- (a) 预期(非保证)回本期指预期(非保证)现金总值高于已缴交基本总保费的预计年期。
- (b) 假设在保单生效期间并没有任何保单贷款、更改名义金额或套现任何红利的现金价值。预期回本期、预期现金总值和预期每年回报率并非保证。
- (c) 假设在保单生效期间并没有任何保单贷款或更改名义金额。

# 「隽升」储蓄保障计划的详细资料

##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 保障年期

终身

## 供款(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选择

供款(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	货币选择
整付(趸交)	1-75岁	港元/人民币/美元
5年	1-70岁	港元/人民币/美元
10年	1-65岁	港元/人民币/美元

\* 本小册子所载的年龄均代表下次生日年龄

## 最低名义金额

160,000港元 / 120,000人民币 / 20,000美元

## 保费结构

每个保费供款(缴费)年期设有指定的保险费率。同一保险费率适用于每个供款(缴费)年期内所有年龄人士(不论性别和吸烟习惯)。

## 红利

「隽升」储蓄保障计划的潜在回报以两种非保证红利形式分配：归原(复归)红利和特别红利，它们可分别视为年度红利和一次性红利。

归原(复归)红利和特别红利一般将会根据公布的红利率每年公布，红利率可不时更改，也会因应不同货币选择而有所不同，以及并非保证。定期保费计划的归原(复归)红利和特别红利在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派发，而整付(趸交)保费计划则在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派发。已公布的红利面值将在受保人身故时派发。

归原(复归)红利可在保单内积累滚存，让您的储蓄随年月增长。归原(复归)红利的面值一经公布便可获保证派发。

特别红利是一次性支付的额外红利，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简单来说，特别红利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价值上。

红利也拥有非保证的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由可能更改的现金价值折扣率所决定，因此红利的现金价值并非保证。当保单退保或终止时(因受保人身故除外)，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并非面值)将被发放。

您可以要求从保单套现积累归原(复归)红利和其相关的特别红利之现金价值，但此举会减少保单的长远价值。

我们保留对红利率、现金价值和公布红利次数的最终决定权。

红利的列举数值已载于计划建议书。我们会根据现时预期的红利和公布原则以计算此等数值，并假设之前没有套现红利。此等数值仅作说明之用，不能视为将来红利的保证金额或估计金额。实际价值可能比列举数值为高或低。

## 退保价值

当保单退保时，我们将会支付您的保单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加**
- 归原(复归)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如有)和特别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如有)；**减去**
- 任何贷款和利息。

## 提取现金价值

您可以选择调低名义金额，以提取保单的保证和非保证现金价值。在调低名义金额后，随后的保证现金价值、红利(如有)和用作计算身故赔偿的已缴交总保费的价值也会相应减少。因此，提取现金价值将会减少可支付的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

## 保单贷款

您可以借入高达保证现金价值和归原(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总和的80%款项，而保单仍可维持生效。所有贷款均会被收取利息，直到贷款完全偿还为止。利息将根据由我们全权不时厘定的息率计算。若未偿还的欠款(包括利息)超出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和归原(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总和的90%，我们将随即终止计划。

## 身故赔偿

当您不幸身故时，我们将会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加**
- 归原（复归）红利的面值（如有）和特别红利的面值（如有）；**减去**
- 任何贷款和利息。

我们更保证本计划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不少于已缴交总保费（除非您调低名义金额），另加20,000港元 / 15,000人民币 / 2,500美元（以保单货币厘定）的总额，并扣除在保单生效期间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利息和所套现的红利现金价值。

## 总年度化保费

总年度化保费的计算相当于整付（趸交）保费的10%和年度化定期保费金额的100%。当计算保单内受保人士的总年度化保费时，其名下所有不同货币的保单将合并以1美元兑换8港元计算，而人民币兑换港元的汇率则由我们厘定。

## 保险费折扣

每1,000港元/人民币/美元名义金额的保险费折扣。

名义金额	≥ 320,000港元 / 240,000人民币 / 40,000美元	≥ 800,000港元 / 600,000人民币 / 100,000美元
整付（趸交） 保费	4.3	6.0
5年/10年 供款（缴费） 期	0.8	1.2

名义金额	≥ 1,600,000港元 / 1,200,000人民币 / 200,000美元	≥ 2,400,000港元 / 1,800,000人民币 / 300,000美元
整付（趸交） 保费	6.7	7.0
5年/10年 供款（缴费） 期	1.5	1.8

例如：如名义金额为800,000港元，该整付（趸交）保费的保险费折扣则为4,800港元（800,000港元 / 1,000 X 6.0）。

## 计划终止

在下列任何情况下，本计划将会自动终止（以最早出现者为准）：

- 当受保人身故；
- 当保单退保；
- 当您未能缴交保费；
- 未偿还的欠款（包括利息）超出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和归原（复归）红利的现金价值总和的90%。



##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资料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你可于我们的网页 [https://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WPPAR\\_tc](https://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WPPAR_tc) 参阅有关分红计划的过往派发红利资料。

## 注

「隽升」储蓄保障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此小册子只作参考之用，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或该合约的任何部分。如您想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详情，可向我们索取保单样本。

保诚保留根据投保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接受或拒绝申请的绝对权利。

支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冷静期（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金额后的任何已缴交保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交付给客户或（2）发出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冷静期（犹豫期）的届满日〕给客户/其代表后起计的21日（天）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保诚提出退保。保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支付保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支付保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成支付保费的货币支付，保诚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冷静期（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可能大幅少于您已支付的保费总额。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 退保/提早提取保单价值/流动性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所限制。我们强烈建议您持有保单直到保障期完结，并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为应急之用。您在保单生效初期退保或提早提取保单价值，可能会招致严重亏损，或会损失全部已支付的保费。

## 汇率和货币风险

外币（包括人民币）的汇率可升可跌，当权益价值由保单货币兑换成其他货币时，您可能会蒙受大幅的汇率损失。此外，将权益兑换成其他货币时，须留意相关的货币兑换安排取决于派发权益时相关货币兑换限制而定。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同时透过香港银行兑换人民币须不时受银行所定或监管要求限制。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限制而定。兑换外币（包括人民币）的权益成其他货币全部属于客户的决定和责任，保诚不会就此等安排负上责任。

所有权益金额都以计划货币支付。就人民币保单而言，保诚会在符合有关监管机构不时发出适用的法律、规例和指引下，以人民币支付所有款项。惟保诚有绝对酌情权以港币支付此保单的款项。若需要兑换货币，在支付款项时须以保诚在绝对酌情权下不时厘定的当时兑换率计算。

## 非保证权益

本产品包括非保证权益和/或回报，在销售资料上所显示的价值并非保证，以及只作说明之用。将来可得的确切权益和/或回报金额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所说明的权益和/或回报。

## 非保证红利

归原（复归）红利和特别红利的面值将在保诚支付身故赔偿时派发，惟当保单全部或部分退保时，保诚将仅支付这些红利的现金价值。归原（复归）红利的面值一经公布便为保，惟这些红利的现金价值并非保。此等价值仅供举例说明之用，并仅根据保诚现时预期的退保价值和红利率所计算，而此两项皆没有保，并由保诚全权酌情更改。实际支付的价值可能比列举数值为高或低。

## 股市和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涉及投资于一篮子资产，包括环球股票和债券。本计划的投资回报将受环球股票和债券的投资表现所影响。计划的非保证权益、回报和表现也可能因利率和股市变动而受到负面影响。此外，计划的非保证权益、回报和表现也受（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发行人的信贷风险所影响，而非由承保人、保险代理或分销商所保。由于大部分股票资产均涉及环球股票，并以与本计划不同的货币结算，因此外汇汇率风险也适用于本计划。纵然目前债券的外汇汇率风险以货币对冲作管理，但仍然存有残留风险。

## 人民币结算资产相关的投资风险

就人民币保单而言，与本计划相关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的投资策略涉及人民币结算资产的投资。与本计划相关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的投资收益率将会受到人民币结算资产的投资表现所影响。然而，人民币结算资产的投资将会受到由相关监管部门不时发布的适用法律、法规和指引所约束。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和指引的修改，将可能导致投资策略更新，并影响相关投资表现。

## 人民币保单货币选择的销售限期

本计划的人民币保单货币选择的销售期有限，并为限额发售。无论是否已经收到您的保单申请，保诚保留权利全权酌情随时撤销出售此保单货币选择，而毋须事先通知。然而，若保诚在收到您的保单申请后行使权利撤回此保单货币选择，保诚将会以支付保费的货币退回您就本计划已缴交保费的原有金额，惟不包括任何利息。

## 投资策略

保诚会通过一篮子合适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争取回报，同时维持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保障所有组别和时期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合理期望。

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于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房地产、企业债券和现金，以分散投资风险，此多项资产组合方法可确保回报达到长期稳定。

保诚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资产组合根据市场状况变动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保诚的风险管理和投资专家会以较低比例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分配到较高保证回报的保险计划内，反之亦然。这种做法的目的乃根据我们所提供不同产品的风险性质，订定相配的风险水平。

以下段落解释根据现时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有资产组合。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保诚将通知保单持有人变更的内容、作出变更的原因，以及对保单持有人的影响。

### i. 多元化的证券组合

保单的资产会投放在多个不同类别，例如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股票类别资产。资产的选择会根据一系列的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保单的货币以及不同国家可提供的资产类别。

以美元和港元结算的保单，其股票类别资产的长期目标持有量现时为60%，而以人民币结算的保单则为45%，确实持有量会根据实际市场环境变动而调整。而我们会定期检讨长期目标持有量，以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

### ii. 多元化的货币组合

保诚现时会对所有债券的投资作出货币对冲。若债券并非以保单的同一货币计算，我们会利用货币对冲抵销币值变动所带来的影响。股票类别资产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资产可以投资于其他货币，以获取风险分散效益。

##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金融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金融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为「《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金融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金融机构必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金融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金融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金融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覈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金融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考税务局网站:

[http://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英国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公司网站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

